

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

莆政规〔2024〕3号

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被征收土地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2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，切实维护好、实现好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，现将各县（区）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公布实施。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，我市制定的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规定为准，涉及房屋补偿标准按照莆政综〔2013〕10号文件执行。

附件：1. 仙游县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
2. 荔城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
3. 城厢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
4. 涵江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
5. 秀屿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

莆田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2 月 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仙游县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自然资源部、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规定，结合仙游县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征收土地上的青苗补偿标准

征收耕地涉及青苗的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水田（菜地）1500 元/亩、旱地（水浇地）1300 元/亩执行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和构筑物补偿标准

（一）征收土地上的果树、果苗的补偿标准按附表 1、2 的相应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征收其他经济林地和非经济林地，其造林工本费和林木补偿标准按附表 3 的相应标准执行。

（三）征收有养殖的水面、滩涂，其构筑物和苗种补偿费按附件 4 的相应标准执行。

（四）征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构筑物的补偿标准按附表 5、6 的相应标准执行。畜舍、禽舍等临时简易搭盖物按建筑面积 30-50 元/平方米予以补偿，室外厕所、杂物间等附属房按建筑面积 80-100 元/平方米予以补偿，但不予安置。

- 附表：
1. 征收土地上果树补偿标准
 2. 征收土地上果苗补偿标准
 3. 征收主要林木补偿标准
 4. 征收土地上水面滩涂养殖补偿标准（陆域）
 5. 征收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 6. 征迁地上构筑物补偿标准

附表 1

征收土地上果树补偿标准

单位：元 / 平方米

类别 地价 品种	已 产 果	未 产 果	合 理 株 数 (亩)	零 星 果 苗
龙眼、 荔枝、橄榄	45	30	25	大苗 15 元/株 中苗 10 元/株 小苗 5 元/株
枇杷	30	20	45	大苗 10 元/株 中苗 8 元/株 小苗 5 元/株
柚	35	20	40	大苗 10 元/株 中苗 8 元/株 小苗 5 元/株
柑橙、木瓜	20	15	55	大苗 10 元/株 中苗 8 元/株 小苗 5 元/株

类别 地价 品种	已产果	未产果	合理株数 (亩)	零星果苗
芒果、红柿	20	15	30	大苗 10 元/株 中苗 8 元/株 小苗 5 元/株
桃、李、杨梅	20	10	60	大苗 10 元/株 中苗 8 元/株 小苗 5 元/株
番石榴等 其他杂果	15	10	50	大苗 8 元/株 中苗 6 元/株 小苗 4 元/株
说 明	1. 果树按冠幅垂直投影面积计算补偿。果树覆盖率不得超过 120%，超过的按 120%。 2. 未产果的冠幅在 1 平方米以内（含 1 平方米）按大苗补偿。 3. 高度 1 米以上（含 1 米）为大苗，99-70 厘米为中苗，其余为小苗。			

附表 2

征收土地上果苗补偿标准

单位：元 / 亩

种 类	规 格（株 高）	补 偿 费（元/亩）	备 注
龙 眼 荔 枝 橄 榄	35 cm 以下	2300	
	35～75 cm	2800	
	75～125 cm	3700	
	平均超 125 cm	4800	
番石榴 等其他 杂 果	35～85 cm	1200	高 35 cm 以下的按第一档 减 25% 补偿
	85～150 cm	1600	
	150～200 cm	2000	
	200～250 cm	2600	
葡 萄	未产果	3200	合理株树 230 株/亩
	已产果	4800	
芒 果	30～70 cm	2300	高 30 cm 以下的按第一档

种 类	规 格 (株 高)	补 偿 费 (元/亩)	备 注
	70~140 cm	3000	减 25%补偿
	140~200 cm	3900	
	200 cm 以上	4600	
枇 杷 红 柿	50~75 cm	1700	高 50 cm 以下的按第一档 减 25%补偿
	75~125 cm	2100	
	125~185 cm	2800	
	185 cm~初产	3700	
桃 李 柚 橙	50~100 cm	1300	高 50 cm 以下的按第一档 减 25%补偿
	100~150 cm	1700	
	150 cm	2500	
	以上初产 (密植)		
香 蕉	40~120 cm	1300	高 40 cm 以下的按第一档 减 25%补偿 (盛产的每亩按 1 万补偿)
	121 cm 以上至已投产	2000	

种 类	规 格 (株 高)	补 偿 费 (元/亩)	备 注
草 莓 西红柿 辣 椒 辣椒		3000	未产果的减 25%补偿
火龙果	大	120 元/柱	长果，含柱子等
	中	80 元/柱	长果，含柱子等
	小	40 元/柱	不长果，含柱子等
	苗	8 元/柱	不长果，含柱子等
百香果	大（上架）	160 元/株	
	中（未上架）	80 元/株	
	小	8 元/株	
说 明	香蕉合理的种植密度为 ≤ 120 棵/亩，火龙果补偿费单位按元/株计算，合理种植密度为 ≤ 200 株/亩，其余果苗按元/亩计算；百香果补偿费单位按元/株计算，合理种植密度为 ≤ 100 株/亩，其余果苗按元/亩计算。		

附表 3

征收主要林木补偿标准

单位：
元/亩

种 类		造 林 工本费	征收土地 使用的年产值	成熟林 亩材积产值	补 偿 标 准	
油茶		2000	2000	/		
茶 叶	观 音 类				1 年	3000～5000
					2 年	5000～8000
					3 年	8000～12000
					4～6 年	12000～24000
					盛产业园（6 年以上）	24000～30000
	本 山				1～3 年	3000～5000
					4～6 年	5000～8000
					盛产业园（6 年以上）	8000～25000
	黄旦等				1～3 年	3000～4000
					4～6 年	4000～6000
					盛产业园（6 年以上）	6000～15000
巨尾桉		800		5000	按产值的比率补偿	
毛 竹		600		750		
杉 木		500		5000	按产值的比率补偿	
马尾松		400		5000	按产值的比率补偿	
其他阔叶林		400		3000	按产值的比率补偿	
特殊林木花木					按市场评估价 30%~40%作为迁移损失补偿	
说明：地上附着物为林（竹）木的，征收后砍伐的林（竹）木，归原所有者所有。其补偿费按下列标准计算：						
1. 征收油茶园，其地上附着物未投产的，按工本费的二倍补偿；已投产的按其产值的三～五倍补偿。						
2. 茶叶树补偿标准：管理水平为上等的可以取上限，一般的取中间值，较差的取下限。						
3. 征收林地，其林(竹)木为用材林的，其中幼林按照造林工本费的二倍补偿，中龄林按成熟林亩材积产值的 50%补偿，近熟林按其材积产值的 35%补偿，成熟林按其材积产值的 30%；竹林按产值的 2 倍补偿。						
4. 薪炭林按用材林同类林木标准的 50%补偿。						
5. 特种林木造林工本费和成熟林材积产值按评估结果，参照用材林同类林木标准补偿。						
6. 未列出的林木，参照同类市场价格补偿。						

附表 4

征收土地上水面滩涂养殖补偿标准(陆域)

名 称	单 位	单 价 (元)	备 注
蛭、蛤 (滩涂)	亩	5000	包括滩涂填沙平整
吊 蛎	亩	5625	包括设施
虾、蟹	亩	6250	不包括基建及设施费用
鳊鱼池	亩	7500-10000	不包括基建及设施费用
精养鱼池	亩	3750	设施、设备齐全
青蛙养殖	亩	4375	
一般鱼池	亩	3000	
备注： 1. 其他特种养殖的按市场调查的综合价为准。 2. 海域部分水面滩涂养殖，适用用海补偿安置标准。 3. 规模养猪场、鸡鸭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补偿。			

附表 5

征迁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名 称	结构规格	单 位	单 价（元）	备 注
挡土墙	条石浆砌	立方米	200	
挡土墙	条石干砌	立方米	170	
挡土墙	毛石浆砌	立方米	180	
挡土墙	毛石干砌	立方米	140	
涵 洞	石材浆砌	立方米	200	
田间井	机 井	□	1500	水 泵
	石 砌	□	1500	
	砖 砌	□	500～1500	
	水泥井壁	□	600～1500	
庭院水井	石、砖等	□	1500～2000	
石大井	石 砌	立方米 （石方）	350	直径大于3米的 单价减半
沼气池 （含化粪池）		个	2000～3000	
砖石粪池	砖、石	平方米	80	
菇 棚	有种植材料	平方米	45	
	无种植材料	平方米	30	
坟 墓	水泥、砖、石构建	座（含一具）	3000～5000	每增一具增加 补偿费 530 元
	土 堆		2000～3000	
	钵装和无主墓		1500	
说明：表中未列的补偿项目，执行县政府有关拆迁补偿规定。				

附表 6

征迁地上构筑物补偿标准

序 号	项 目	单 价		说 明
		统 拆	自 拆	
1	夯土围墙	18.6 元/m ²	18.6 元/m ²	毛石基础
2	砖围墙	45 元/m ² 36 元/m ²	31.5 元/m ² 26.1 元/m ²	条石或毛石基础，24 墙取上限，18 墙取下限。
3	石砌围墙	57 元/m ²	33 元/m ²	
4	水泥埕	37.5 元/m ² 46.5 元/m ²	37.5 元/m ² 46.5 元/m ²	沙石基础取上限，沙基础取下限。
5	砖 埕	33 元/m ²	33 元/m ²	
6	石 埕	46.5 元/m ²	27.8 元/m ²	
7	露天洗衣台	500 元/个		
8	露天厕所	200 元/坑		
9	室外水池	300 元/个		室内不另补偿
10	电话移机费	按实结算		回迁户按两次计算
11	有线电视移动费	按实结算		回迁户按两次计算

附件 2

荔城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自然资源部、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规定，结合荔城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征收土地上的青苗补偿标准

征收耕地涉及青苗的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 1800 元/亩执行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和构筑物补偿标准

（一）征收土地上的果树、果苗的补偿标准按附表 1、2 的相应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征迁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按附表 3、4、5 的相应标准执行。畜舍、禽舍等临时简易搭盖物按建筑面积 70-100 元/m²予以补偿，室外厕所、杂物间等附属房按建筑面积 100-120 元/m²予以补偿，但不予安置；有合法审批手续的土地按 200 元/m²补偿。

三、凡上报办理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的陆域土地，适用本标准；上报办理用海审批手续的海域部分，适用用海补偿标准。

附表：1. 征收土地上果树补偿标准

2. 征收土地上果苗补偿标准

3. 征收土地上水面滩涂养殖补偿标准（陆域）
4. 征迁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5. 征迁地上构筑物补偿标准

附表 1

征收土地上果树补偿标准

种类	已产果 (元/m ²)	未产果 (元/m ²)	零星果苗 (元/株)
龙眼、 荔枝、 橄榄	55	35	大苗 15 中苗 10 小苗 5
枇杷、柚、 柑橙、木瓜、 香蕉	35	20	大苗 10 中苗 8 小苗 5
芒果、红柿、 桃李、杨梅、 番石榴等 其他杂果	25	15	大苗 8 中苗 6 小苗 4
说 明	1. 果树 按冠幅垂直投影面积计算补偿。地块的果树覆盖率不得超过 120%，超过的按 120%；果苗覆盖率不得超过 100%，超过的按 100%。 2. 未产果的冠幅在 1 平方米以内（含 1 平方米）按大苗补偿。 3. 高度 1 米以上（含 1 米）为大苗，99-70 厘米为中苗，70 厘米（不含 70 厘米）以下为小苗。		

附表 2

征收土地上果苗补偿标准

种类	规格 (株高)	补偿费 (元/亩)	备 注
龙眼 荔枝 橄榄	35 cm 以下 35-75 cm 75-125 cm 平均超 125 cm	2800 3300 4200 5300	
番石榴 等其他 杂 果	35-85 cm 85-150 cm 150-200 cm 200-250 cm	1700 2100 2500 3100	高 35 cm 以下的按第一档减 25% 补偿
葡萄	未产果 已产果	4600 6500	合理株树 230 株/亩
芒果	30-70 cm 70-140 cm 140-200 cm 200 cm 以上	2800 3500 4400 5500	高 30 cm 以下的按第一档减 25% 补偿
枇杷 红柿	50-75 cm 75-125 cm 125-185 cm 185 cm-初产	2200 2600 3300 4200	高 50 cm 以下的按第一档减 25% 补偿

种类	规格 (株高)	补偿费 (元/亩)	备 注
桃李 柚橙	50-100 cm 100-150 cm 150 cm、 以上初产（密植）	1800 2200 3000	高 50 cm 以下的按第一档减 25%补偿
香蕉	40-120 cm 120-160 cm	1300 2000	高 40 cm 以下的按第一档减 25%补偿
草 莓 西红柿 辣 椒		3000	未产果的减 25%补偿

附表 3

征收土地上水面滩涂养殖补偿标准（陆域）

名称	单位	单价 (元)	备 注
蛭、蛤（滩涂）	亩	5000	包括滩涂填沙平整
吊蛎	亩	5625	包括设施
虾、蟹	亩	6250	不包括基建及设施费用
鳊鱼池	亩	7500-10000	不包括基建及设施费用
精养鱼池	亩	3750	设施、设备齐全
网箱养殖	箱（大）	2625	包括网箱补偿 600 元
网箱养殖	箱（小）	1875	包括网箱补偿 400 元
青蛙养殖	亩	4375	
一般鱼池	亩	1875	
备 注	海域部分水面滩涂养殖，适用用海补偿安置标准。		

附表 4

征迁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名 称	结构规格	单 位	单价（元）	备 注
挡土墙	条石浆砌	立方米	200	
挡土墙	条石干砌	立方米	170	
挡土墙	块石浆砌	立方米	180	
挡土墙	块石干砌	立方米	140	
涵 洞	石材浆砌	立方米	200	
田间井	机 井	□	1500	
	石 砌	□	1500	
	砖 砌	□	1500	
	水泥井壁	□	1500	
庭院水井	石、砖等	□	2000	
石大井	石砌	立方米 (石方)	350	直径大于 3 米的 单价减半
沼气池		立方米	200	
砖石粪池	砖、石	格	300	
菇棚	有种植材料	平方米	45	
	无种植材料	平方米	30	
坟 墓	水泥、砖、 石构建	具	2000	
	土堆		1500	
	钵装		1000	
	无主墓		800	
说 明	表中未列的补偿项目，执行市政府和区政府有关拆迁补偿规定。			

附表 5

征迁地上构筑物补偿标准

序 号	项 目	单 价		说 明
		统 拆	自 拆	
1	夯土围墙	18.6 元/m ²	18.6 元/m ²	毛石基础
2	砖围墙	45 元/m ² 36 元/m ²	31.5 元/m ² 26.1 元/m ²	条石或毛石基础，24 墙 取上限，18 墙取下限。
3	石砌围墙	57 元/m ²	33 元/m ²	
4	水泥埕	37.5 元/m ² 46.5 元/m ²	37.5 元/m ² 46.5 元/m ²	沙石基础取上限，沙基 础取下限。
5	砖埕	33 元/m ²	33 元/m ²	
6	石埕	46.5 元/m ²	27.8 元/m ²	
7	露天洗衣台	500 元/个		
8	露天厕所	200 元/坑		
9	家用柴煤灶	单口 600 元/个 双口 1200 元/个		
10	厨房水池	300 元/个		
11	电话移机费	按实结算		回迁户按两次计算
12	有线电视移动费	按实结算		回迁户按两次计算

附件 3

城厢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自然资源部、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规定，结合城厢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征收土地上的青苗补偿标准

征收耕地涉及青苗的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 1800 元/亩执行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和构筑物补偿标准

（一）征收土地上的果树、果苗的补偿标准按附表 1、2 的相应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征迁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按附表 3、4、5 的相应标准执行。畜舍、禽舍等临时简易搭盖物按建筑面积 70-100 元/m²予以补偿，室外厕所、杂物间等附属房按建筑面积 100-120 元/m²予以补偿，但不予安置；有合法审批手续的土地按 200 元/m²补偿。

三、凡上报办理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的陆域土地，适用本标准；上报办理用海审批手续的海域部分，适用用海补偿标准。

附表：1. 征收土地上果树补偿标准

2. 征收土地上果苗补偿标准

3. 征收土地上水面滩涂养殖补偿标准（陆域）

4. 征迁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5. 征迁地上构筑物补偿标准

附表 1

征收土地上果树补偿标准

种类	已产果 (元/m ²)	未产果 (元/m ²)	零星果苗 (元/株)
龙眼、 荔枝、 橄榄	55	35	大苗 15 中苗 10 小苗 5
枇杷、柚、 柑橙、木瓜、 香蕉	35	20	大苗 10 中苗 8 小苗 5
芒果、红柿、 桃李、杨梅、 番石榴等 其他杂果	25	15	大苗 8 中苗 6 小苗 4
说 明	1. 果树按冠幅垂直投影面积计算补偿。地块的果树覆盖率不得超过 120%，超过的按 120%；果苗覆盖率不得超过 100%，超过的按 100%。 2. 未产果的冠幅在 1 平方米以内（含 1 平方米）按大苗补偿。 3. 高度 1 米以上（含 1 米）为大苗，99-70 厘米为中苗，70 厘米（不含 70 厘米）以下为小苗。		

附表 2

征收土地上果苗补偿标准

种类	规格 (株高)	补偿费 (元/亩)	备 注
龙眼 荔枝 橄榄	35 cm 以下 35-75 cm 75-125 cm 平均超 125 cm	2800 3300 4200 5300	
番石榴 等其他 杂 果	35-85 cm 85-150 cm 150-200 cm 200-250 cm	1700 2100 2500 3100	高 35 cm 以下的按第一档减 25% 补偿
葡萄	未产果 已产果	4600 6500	合理株树 230 株/亩
芒果	30-70 cm 70-140 cm 140-200 cm 200 cm 以上	2800 3500 4400 5500	高 30 cm 以下的按第一档减 25% 补偿
枇杷 红柿	50-75 cm 75-125 cm 125-185 cm 185 cm-初产	2200 2600 3300 4200	高 50 cm 以下的按第一档减 25% 补偿

种类	规格 (株高)	补偿费 (元/亩)	备 注
桃李 柚橙	50-100 cm 100-150 cm 150 cm、 以上初产（密植）	1800 2200 3000	高 50 cm 以下的按第一档减 25%补偿
香蕉	40-120 cm 120-160 cm	1300 2000	高 40 cm 以下的按第一档减 25%补偿
草 莓 西红柿 辣 椒		3000	未产果的减 25%补偿

附表 3

征收土地上水面滩涂养殖补偿标准（陆域）

名称	单位	单价 (元)	备 注
蛭、蛤（滩涂）	亩	5000	包括滩涂填沙平整
吊蛎	亩	5625	包括设施
虾、蟹	亩	6250	不包括基建及设施费用
鳊鱼池	亩	7500-10000	不包括基建及设施费用
精养鱼池	亩	3750	设施、设备齐全
网箱养殖	箱（大）	2625	包括网箱补偿 600 元
网箱养殖	箱（小）	1875	包括网箱补偿 400 元
青蛙养殖	亩	4375	
一般鱼池	亩	1875	
备 注	海域部分水面滩涂养殖，适用用海补偿安置标准。		

附表 4

征迁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名 称	结构规格	单 位	单价（元）	备 注
挡土墙	条石浆砌	立方米	200	
挡土墙	条石干砌	立方米	170	
挡土墙	块石浆砌	立方米	180	
挡土墙	块石干砌	立方米	140	
涵 洞	石材浆砌	立方米	200	
田间井	机 井	□	1500	
	石 砌	□	1500	
	砖 砌	□	1500	
	水泥井壁	□	1500	
庭院水井	石、砖等	□	2000	
石大井	石砌	立方米 (石方)	350	直径大于 3 米的 单价减半
沼气池		立方米	200	
砖石粪池	砖、石	格	300	
菇棚	有种植材料	平方米	45	
	无种植材料	平方米	30	
坟 墓	水泥、砖、 石构建	具	2000	
	土堆		1500	
	钵装		1000	
	无主墓		800	
说 明	表中未列的补偿项目，执行市政府和区政府有关拆迁补偿规定。			

附表 5

征迁地上构筑物补偿标准

序 号	项 目	单 价		说 明
		统 拆	自 拆	
1	夯土围墙	18.6 元/m ²	18.6 元/m ²	毛石基础
2	砖围墙	45 元/m ² 36 元/m ²	31.5 元/m ² 26.1 元/m ²	条石或毛石基础，24 墙 取上限，18 墙取下限。
3	石砌围墙	57 元/m ²	33 元/m ²	
4	水泥埕	37.5 元/m ² 46.5 元/m ²	37.5 元/m ² 46.5 元/m ²	沙石基础取上限，沙基 础取下限。
5	砖埕	33 元/m ²	33 元/m ²	
6	石埕	46.5 元/m ²	27.8 元/m ²	
7	露天洗衣台	500 元/个		
8	露天厕所	200 元/坑		
9	家用柴煤灶	单口 600 元/个 双口 1200 元/个		
10	厨房水池	300 元/个		
11	电话移机费	按实结算		回迁户按两次计算
12	有线电视移动费	按实结算		回迁户按两次计算

附件 4

涵江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自然资源部、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规定，结合涵江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征收土地上的青苗补偿标准

征收耕地涉及青苗的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 1800 元/亩执行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和构筑物补偿标准

（一）征收土地上的果树、果苗的补偿标准按附表 1、2 的相应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征迁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按附表 3、4、5 的相应标准执行。畜舍、禽舍等临时简易搭盖物按建筑面积 70-100 元/m²予以补偿，室外厕所、杂物间等附属房按建筑面积 100-120 元/m²予以补偿，但不予安置；有合法审批手续的土地按 200 元/m²补偿。

三、凡上报办理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的陆域土地，适用本标准；上报办理用海审批手续的海域部分，适用用海补偿标准。

附表：1. 征收土地上果树补偿标准

2. 征收土地上果苗补偿标准

3. 征收土地上水面滩涂养殖补偿标准（陆域）

4. 征迁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5. 征迁地上构筑物补偿标准

附表 1

征收土地上果树补偿标准

种类	已产果 (元/m ²)	未产果 (元/m ²)	零星果苗 (元/株)
龙眼、荔枝、橄榄	55	35	大苗 15 中苗 10 小苗 5
枇杷、柚、柑橙、木瓜、香蕉	35	20	大苗 10 中苗 8 小苗 5
芒果、红柿、桃李、杨梅、番石榴等其他杂果	25	15	大苗 8 中苗 6 小苗 4
说 明	1. 果树按冠幅垂直投影面积计算补偿。地块的果树覆盖率不得超过 120%，超过的按 120%；果苗覆盖率不得超过 100%，超过的按 100%。 2. 未产果的冠幅在 1 平方米以内（含 1 平方米）按大苗补偿。 3. 高度 1 米以上（含 1 米）为大苗，99-70 厘米为中苗，70 厘米（不含 70 厘米）以下为小苗。		

附表 2

征收土地上果苗补偿标准

种类	规格 (株高)	补偿费 (元/亩)	备 注
龙眼 荔枝 橄榄	35 cm 以下 35-75 cm 75-125 cm 平均超 125 cm	2800 3300 4200 5300	
番石榴 等其他 杂 果	35-85 cm 85-150 cm 150-200 cm 200-250 cm	1700 2100 2500 3100	高 35 cm 以下的按第一档减 25%补偿
葡萄	未产果 已产果	4600 6500	合理株树 230 株/亩
芒果	30-70 cm 70-140 cm 140-200 cm 200 cm 以上	2800 3500 4400 5500	高 30 cm 以下的按第一档减 25%补偿

种类	规格 (株高)	补偿费 (元/亩)	备 注
枇杷 红柿	50-75 cm 75-125 cm 125-185 cm 185 cm-初产	2200 2600 3300 4200	高 50 cm 以下的按第一档减 25%补偿
桃李 柚橙	50-100 cm 100-150 cm 150 cm、 以上初产（密植）	1800 2200 3000	高 50 cm 以下的按第一档减 25%补偿
香蕉	40-120 cm 120-160 cm	1300 2000	高 40 cm 以下的按第一档减 25%补偿
草 莓 西红柿 辣 椒		3000	未产果的减 25%补偿

附表 3

征收土地上水面滩涂养殖补偿标准（陆域）

名称	单位	单价 (元)	备 注
蛭、蛤（滩涂）	亩	5000	包括滩涂填沙平整
吊蛎	亩	5625	包括设施
虾、蟹	亩	6250	不包括基建及设施费用
鳊鱼池	亩	7500-10000	不包括基建及设施费用
精养鱼池	亩	3750	设施、设备齐全
网箱养殖	箱（大）	2625	包括网箱补偿 600 元
网箱养殖	箱（小）	1875	包括网箱补偿 400 元
青蛙养殖	亩	4375	
一般鱼池	亩	1875	
备 注	海域部分水面滩涂养殖，适用用海补偿安置标准。		

附表 4

征迁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名 称	结构规格	单 位	单价（元）	备 注
挡土墙	条石浆砌	立方米	200	
挡土墙	条石干砌	立方米	170	
挡土墙	块石浆砌	立方米	180	
挡土墙	块石干砌	立方米	140	
涵 洞	石材浆砌	立方米	200	
田间井	机 井	□	1500	
	石 砌	□	1500	
	砖 砌	□	1500	
	水泥井壁	□	1500	
庭院水井	石、砖等	□	2000	
石大井	石砌	立方米 (石方)	350	直径大于 3 米的 单价减半
沼气池		立方米	200	
砖石粪池	砖、石	格	300	
菇棚	有种植材料	平方米	45	
	无种植材料	平方米	30	
坟 墓	水泥、砖、 石构建	具	2000	
	土堆		1500	
	钵装		1000	
	无主墓		800	
说 明	表中未列的补偿项目，执行市政府和区政府有关拆迁补偿规定。			

附表 5

征迁地上构筑物补偿标准

序 号	项 目	单 价		说 明
		统 拆	自 拆	
1	夯土围墙	18.6 元/m ²	18.6 元/m ²	毛石基础
2	砖围墙	45 元/m ² 36 元/m ²	31.5 元/m ² 26.1 元/m ²	条石或毛石基础，24 墙 取上限，18 墙取下限。
3	石砌围墙	57 元/m ²	33 元/m ²	
4	水泥埕	37.5 元/m ² 46.5 元/m ²	37.5 元/m ² 46.5 元/m ²	沙石基础取上限，沙基 础取下限。
5	砖埕	33 元/m ²	33 元/m ²	
6	石埕	46.5 元/m ²	27.8 元/m ²	
7	露天洗衣台	500 元/个		
8	露天厕所	200 元/坑		
9	家用柴煤灶	单口 600 元/个 双口 1200 元/个		
10	厨房水池	300 元/个		
11	电话移机费	按实结算		回迁户按两次计算
12	有线电视移动费	按实结算		回迁户按两次计算

附件 5

秀屿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自然资源部、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规定，结合秀屿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征收土地上的青苗补偿标准

征收耕地涉及青苗的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 1800 元/亩执行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和构筑物补偿标准

（一）征收土地上的果树、果苗的补偿标准按附表 1、2 的相应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征迁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按附表 3、4、5 的相应标准执行。畜舍、禽舍等临时简易搭盖物按建筑面积 70-100 元/m²予以补偿，室外厕所、杂物间等附属房按建筑面积 100-120 元/m²予以补偿，但不予安置；有合法审批手续的土地按 200 元/m²补偿。

三、凡上报办理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的陆域土地，适用本标准；上报办理用海审批手续的海域部分，适用用海补偿标准。

附表：1. 征收土地上果树补偿标准

2. 征收土地上果苗补偿标准

3. 征收土地上水面滩涂养殖补偿标准（陆域）

4. 征迁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5. 征迁地上构筑物补偿标准

附表 1

征收土地上果树补偿标准

种类	已产果 (元/m ²)	未产果 (元/m ²)	零星果苗 (元/株)
龙眼、 荔枝、 橄榄	55	35	大苗 15 中苗 10 小苗 5
枇杷、柚、 柑橙、木瓜、 香蕉	35	20	大苗 10 中苗 8 小苗 5
芒果、红柿、 桃李、杨梅、 番石榴等 其他杂果	25	15	大苗 8 中苗 6 小苗 4
说 明	1. 果树按冠幅垂直投影面积计算补偿。地块的果树覆盖率不得超过 120%，超过的按 120%；果苗覆盖率不得超过 100%，超过的按 100%。 2. 未产果的冠幅在 1 平方米以内（含 1 平方米）按大苗补偿。 3. 高度 1 米以上（含 1 米）为大苗，99-70 厘米为中苗，70 厘米（不含 70 厘米）以下为小苗。		

附表 2

征收土地上果苗补偿标准

种类	规格 (株高)	补偿费 (元/亩)	备 注
龙眼 荔枝 橄榄	35 cm 以下 35-75 cm 75-125 cm 平均超 125 cm	2800 3300 4200 5300	
番石榴 等其他 杂 果	35-85 cm 85-150 cm 150-200 cm 200-250 cm	1700 2100 2500 3100	高 35 cm 以下的按第一档减 25%补偿
葡萄	未产果 已产果	4600 6500	合理株树 230 株/亩
芒果	30-70 cm 70-140 cm 140-200 cm 200 cm 以上	2800 3500 4400 5500	高 30 cm 以下的按第一档减 25%补偿

种类	规格 (株高)	补偿费 (元/亩)	备 注
枇杷 红柿	50-75 cm 75-125 cm 125-185 cm 185 cm-初产	2200 2600 3300 4200	高 50 cm 以下的按第一档减 25% 补偿
桃李 柚橙	50-100 cm 100-150 cm 150 cm、 以上初产（密植）	1800 2200 3000	高 50 cm 以下的按第一档减 25% 补偿
香蕉	40-120 cm 120-160 cm	1300 2000	高 40 cm 以下的按第一档减 25% 补偿
草 莓 西红柿 辣 椒		3000	未产果的减 25% 补偿

附表 3

征收土地上水面滩涂养殖补偿标准（陆域）

名称	单位	单价 (元)	备 注
蛭、蛤（滩涂）	亩	5000	包括滩涂填沙平整
吊蛎	亩	5625	包括设施
虾、蟹	亩	6250	不包括基建及设施费用
鳊鱼池	亩	7500-10000	不包括基建及设施费用
精养鱼池	亩	3750	设施、设备齐全
网箱养殖	箱（大）	2625	包括网箱补偿 600 元
网箱养殖	箱（小）	1875	包括网箱补偿 400 元
青蛙养殖	亩	4375	
一般鱼池	亩	1875	
备 注	海域部分水面滩涂养殖，适用用海补偿安置标准。		

附表 4

征迁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名 称	结构规格	单 位	单价（元）	备 注
挡土墙	条石浆砌	立方米	200	
挡土墙	条石干砌	立方米	170	
挡土墙	块石浆砌	立方米	180	
挡土墙	块石干砌	立方米	140	
涵 洞	石材浆砌	立方米	200	
田间井	机 井	□	1500	
	石 砌	□	1500	
	砖 砌	□	1500	
	水泥井壁	□	1500	

名 称	结构规格	单 位	单价（元）	备 注
庭院水井	石、砖等	□	2000	
石大井	石砌	立方米 （石方）	350	直径大于 3 米的 单价减半
沼气池		立方米	200	
砖石粪池	砖、石	格	300	
菇棚	有种植材料	平方米	45	
	无种植材料	平方米	30	
坟 墓	水泥、砖、 石构建	具	2000	
	土堆		1500	
	钵装		1000	
	无主墓		800	
说 明	表中未列的补偿项目，执行市政府和区政府有关拆迁补偿规定。			

附表 5

征迁地上构筑物补偿标准

序 号	项 目	单 价		说 明
		统 拆	自 拆	
1	夯土围墙	18.6 元/m ²	18.6 元/m ²	毛石基础
2	砖围墙	45 元/m ² 36 元/m ²	31.5 元/m ² 26.1 元/m ²	条石或毛石基础，24 墙 取上限，18 墙取下限。
3	石砌围墙	57 元/m ²	33 元/m ²	
4	水泥埕	37.5 元/m ² 46.5 元/m ²	37.5 元/m ² 46.5 元/m ²	沙石基础取上限，沙基 础取下限。
5	砖埕	33 元/m ²	33 元/m ²	
6	石埕	46.5 元/m ²	27.8 元/m ²	
7	露天洗衣台	500 元/个		
8	露天厕所	200 元/坑		
9	家用柴煤灶	单口 600 元/个 双口 1200 元/个		
10	厨房水池	300 元/个		
11	电话移机费	按实结算		回迁户按两次计算
12	有线电视移动费	按实结算		回迁户按两次计算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7 日印发
